

訴 願 人：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 5215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.....。」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..... 說明.....

二、查行政程

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開設「○○食品行」（市招：○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4 月 16 日派員至該址抽樣檢驗訴願人販售之「九份芋圓冰（加冰塊）」食品，其檢驗結果發現，該食品所含生菌數 1.2×10^5 CFU/mL、大腸桿菌群最確數 2.4×10^2 MPN/mL（標準：每公撮中生菌數 100,000 以下，每公撮中大腸桿菌群最確數 100 以下），不符衛生標準；原處分機關遂於 97 年 5 月 16 日開立限期改善

通

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19 日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5 月 21 日派員再至上

址抽驗同項食品，經檢驗結果該食品大腸桿菌群最確數 2.4×10^2 MPN/mL，仍不符衛生標準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6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及製作談話紀錄表，並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7

年 6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215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215300 號行政處分書係於 97 年 7 月 3 日

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行政處分書說明欄載明：「.....

五、.....（三）如有不服本局之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

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臺北市市府路○○號東北區○○樓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局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時間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）。」準此，訴願人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（97 年 7 月 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

又

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97 年 8 月 2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97 年 8 月 4 日，星期一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8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昕明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